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做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 备  注 |
| 1 | 贵市监行处字〔2021〕111号 | 石德良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 贵德县德良批发部 | 92632523MA755PUD7N | 石德良 | 2021年6月21日，本局委托安徽国科测科技有限公司，对位于河阴镇迎宾西路贵德县德良批发部销售的“阿苗”炒货（原味）瓜子进行了现场抽样。2021年7月29日接到安徽国科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文号为“NO:XC21632523344930105”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 不予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 | 主动履行  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27日 |  |
| 2 | 贵市监行处字〔2021〕67号 | 王生元销售不合格食醋 | 王生元 | 91632523MA752NCUXQ | 王生元 | 本局于2021年7月15日、2021年7月21分别收到经西宁海关中心、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青海域泉生态醋业有限公司销往尖扎县翔程华联购物广场与同德县鸿运超市抽样检验报告出具的文号为“NO:21JF0620194”“NO:GCI2021250245”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总酸（以乙酸计），不挥发酸（以乳酸计）项目不符合GB18187-2000酿造食醋要求，”与“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2719－2018《食品安全标准食醋》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 《青海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主动履行  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29日 |  |
| 3 | 贵市监行处字〔2021〕68号 | 李平香销售不合格高级料酒 | 李平香 | 92632523MA753QTN4Q | 李平香 | 2021年7月6日，我局委托甘肃中商食品质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贵德县河西镇兴达食品百货批发部的料酒进行抽检，于2021年8月5日收到该批“丹多牌高级料酒”的检验报告（NO:DC21632500790832384），报告显示该高级料酒氨基酸态氮（以氮计）g/l不合格检验结果为不合格产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 主动履行  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8日 |  |